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4-131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63 人，代表股份 421,770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54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32,090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54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162 人，代表股份 32,090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54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804,86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125,56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21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2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805,94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126,64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55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3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839,5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160,21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01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4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0,804,60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125,29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13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**二、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2.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获得票数 420,801,51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122,21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17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2 选举王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获得票数 420,825,62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1,146,31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7.0568%。

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